一、执法流程图

群众举报、突发事件、日常巡查、专项检查、书面审查

案件来源

投诉人提交文书

受理审查

收到投诉文书当场或5个工作日内完成受理工作。投诉材料可当场更正的，允许当场更正。

检 查

材料不齐，

补正材料。

材料齐全、

符合受理条件

不符合受理条件，告知投诉人。

发现存在

违法行为

立案并调查

调查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经批准可延长30个工作日。

处理决定

调查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特殊情况经批准可以延长。

按照仲裁诉讼程序办理

违法事实

不成立

情节轻微

且已改正

责令限期改正

应当履行

法律义务

应当受到

行政处罚

主动履行

拒不改正

撤销立案并告知当事人

行政处罚（处理）告知

听取陈述、申辩

重大处罚

应申请听证

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

作出行政处罚（处理）决定

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

不服行政处罚（处理）决定

主动履行

结案归档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维持决定，逾期仍不履行

60日内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1. 执法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依法开展执法工作。

（一）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以法律、法规、规章为依据;

2.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3. 公开、公平、公正;

4.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5.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

（二）行政处罚一般程序

主要包括：1.受理立案；2.调查取证；3.法制审查；4.告知、陈述申辩与听证；5.重大疑难案件集体讨论；6.决定处理意见； 7.作出行政处罚决定；8.送达和执行（含自动履行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9.结案。

（三）行政许可一般程序

主要包括：1.受理申请；2.审查申请材料；3.作出行政许可决定。